

##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议案》。公司决定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17年3月31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5月2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新金融工具系列准则”），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系列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

### 二、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决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系列准则。

###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调整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应将之前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不得结转计入

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减值会计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且计提范围有所扩大，以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揭示和防控金融资产信用风险。

(4) 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进一步明确。

(5) 套期会计准则扩大了符合条件的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范围，以定性的套期有效性测试要求取代定量要求，引入套期关系“再平衡”机制。

(6) 金融工具相关披露要求相应调整。

## (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原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依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分类调整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本公司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

3、根据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首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调整计入2019年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并于2019年一季报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重述2018年末可比数。

##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执行新修订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有关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执行新修订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决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执行新修订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

## 六、监事会意见

同意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监事会认为执行新修订的金融工具准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